

#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14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25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称鉴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在收购康达尔股票过程中的一系列违法行为尚在调查之中，在监管部门就京基集团披露的其与林志等12名自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虚假陈述的结论做出之前，董事会目前认定涉嫌违规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可以行使表决权或不可以行使表决权都可能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效力存在瑕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延期后的会议召开时间暂定为2016年8月30日（具体召开时间以后续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公司延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四条和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第四条“……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你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的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后，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的规定，公司本次延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是否合规。

3、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2016]第 159 号）的回复内容，公司尚存在多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截至目前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公司董事会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后，公司如何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你公司《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合法权利，包括：（1）《公司法》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第九十七条“股东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第九十九条“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等；（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3）《规范运作指引》第 2.2.1 条“上市公司应当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关于你公司对我部【2016】第106号关注函的复函内容，请公司补充提供全体董事对京基集团三项临时提案材料进行审核，认为上述三项临时提案不符合相关规定，不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证明材料（如相关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签字确定等）。

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问题作出专项说明，请你公司法律顾问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明确的法律意见，在 6 月 28 日前将相关文件报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26 日